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无重大影响。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文《关于修订印

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时废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 2019 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二) 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

1.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 (二) 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新报表格式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62,440.24	应收账款	16,062,440.24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407,447.97	应付账款	43,407,447.97
		应付票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无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